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聯合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聯合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聯合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東方支付或中國支付通證券之邀請或收購建議。



聯合公告

(1) 東方支付根據一般授權配售新股份 及

(2) 有關中國支付通視作出售東方支付之股權之須予披露交易

配售代理



配售事項

中國支付通董事會及東方支付董事會聯合宣佈，於2021年7月9日（交易時段後），東方支付（中國支付通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並由中國支付通於本聯合公告日期持有其32.5%的權益）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據此，東方支付同意透過配售代理按盡力基準以配售價每股配售股份0.07港元向不少於六名承配人配售最多100,000,000股配售股份。

假設東方支付全部已發行股本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至完成日期期間並無變動，且成功配售最多100,000,000股配售股份，則最多100,000,000股東方支付股份之配售股份數目相當於(i)東方支付現有已發行股本10%；及(ii)經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擴大後東方支付全部已發行股本約9.09%。

完成須待先決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倘任何先決條件並未於截止日期之前達成，則配售事項將告失效，且配售協議訂約方有關配售事項的所有權利、義務及責任將告終止，而配售協議訂約方均不得就配售事項對其他方提出任何索償，惟任何先前違反及／或於終止前根據配售協議可能產生的任何權利或義務除外。

東方支付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

一般授權

配售股份將根據一般授權發行，據此，東方支付董事獲授權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理最多200,000,000股東方支付股份，相當於東方支付於2020年8月27日舉行批准（其中包括）授出一般授權的股東週年大會當日已發行東方支付股份總數的20%。於本聯合公告日期，東方支付並無動用一般授權的任何部分。因此，配售事項毋須取得東方支付股東批准。

視作出售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中國支付通為透過美雅持有325,000,000股東方支付股份的控股股東，相當於東方支付全部已發行股本的32.5%。

假設東方支付全部已發行股本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至完成日期期間並無變動，且東方支付成功配售、配發及發行最多100,000,000股配售股份，則中國支付通於東方支付的股權將由32.5%攤薄至約29.55%，相當於減少約2.95%。因此，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9.29條，緊隨完成後有關中國支付通於東方支付的股權攤薄乃視為由中國支付通視作出售其於東方支付的股權。

於完成後，東方支付將不再為中國支付通的附屬公司，東方支付集團的財務業績及財務狀況將不再綜合併入中國支付通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而將使用權益法入賬。

由於有關視作出售的若干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GEM上市規則第19.07條）超過5%惟全部均低於25%，故視作出售構成中國支付通的須予披露交易，因此須遵守GEM上市規則第19章項下的通知及公告規定。

一般事項

由於完成須待下文「配售協議」一節項下「先決條件」各段所載的先決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故配售事項不一定會進行。東方支付股東、中國支付通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東方支付股份及中國支付通股份（視情況而定）時務請審慎行事。

一、配售事項

中國支付通董事會及東方支付董事會謹此聯合宣佈，於2021年7月9日（交易時段後），東方支付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據此，東方支付同意透過配售代理按盡力基準以配售價每股配售股份0.07港元向不少於六名承配人配售最多100,000,000股配售股份。

配售協議

配售協議的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日期： 2021年7月9日（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 (i) 東方支付；及
(ii) 配售代理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據東方支付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各配售代理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配售事項

根據配售協議所載的條款及在其條件規限下，配售代理已有條件同意按盡力基準促使不少於六名承配人於配售期內按配售價每股配售股份0.07港元認購最多100,000,000股配售股份。

承配人

根據配售協議的條款，東方支付將委任配售代理作為其獨家代理，按盡力基準促使向不少於六名機構、企業或獨立個人投資者就配售股份進行配售事項，以促使彼等認購配售股份。

配售代理承諾會盡其最大努力促使配售股份僅配售予各承配人及／或彼等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東方支付及中國支付通以及彼等各自的關連人士（包括但不限於東方支付、中國支付通及彼等的附屬公司的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控股股東及主要股東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且與彼等概無關連或並非與彼等一致行動的第三方），以及確保概無承配人將於緊隨配售事項後成為東方支付的主要股東。

配售股份

配售代理有條件同意於配售期內按盡力基準配售最多100,000,000股配售股份。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東方支付有1,000,000,000股已發行東方支付股份。假設東方支付全部已發行股本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至完成日期期間並無變動，且成功配售最多100,000,000股配售股份，則最多100,000,000股東方支付股份之配售股份數目相當於(i)東方支付現有全部已發行股本的10%；及(ii)經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擴大後東方支付全部已發行股本約9.09%。

配售股份的總面值將為1,000,000.00港元。

配售股份於發行及繳足後，彼此之間及與當時已發行的所有其他東方支付股份在所有方面享有同等地位。

東方支付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

配售價

配售價0.07港元較：

- (a) 股份於2021年7月9日（即配售協議日期）在聯交所所報的收市價每股東方支付股份0.081港元折讓約13.58%；及
- (b) 股份於緊接配售協議日期前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的平均收市價每股東方支付股份0.081港元折讓約13.58%。

配售價乃由東方支付與配售代理經參考（其中包括）現行市價、東方支付股份近期成交量及東方支付集團的前景，並經公平磋商後釐定。

配售事項的估計開支約為250,000港元，包括配售佣金及配售事項的其他費用、成本、收費及開支。假設所有配售股份獲成功配售，每股配售股份的淨價約為每股配售股份0.0675港元。

佣金

待完成後，配售代理將有權在收到配售股份的認購款後，以港元收取相等於配售價乘以配售代理實際配售的配售股份數目後所得金額的1.4%的配售佣金。配售代理獲授權將該等佣金、配售代理就有關配售事項產生的所有合理費用及開支以及聯交所交易費、證監會交易徵費、投資者賠償徵費及中央結算系統股份交收費（如有）自配售代理根據配售協議將於完成時向東方支付作出的付款中扣除。假設所有配售股份獲配售，則東方支付應付予配售代理的佣金最多約為98,000港元。

配售協議項下的配售佣金乃由東方支付與配售代理經參考現行市況並經公平磋商後釐定。

先決條件

完成須待以下條件悉數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GEM上市委員會已批准或同意批准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
- (ii) 中國支付通已遵守GEM上市規則項下及／或聯交所就攤薄訂明的所有相關規定，故因東方支付訂立配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而導致視作出售於東方支付的股權；
- (iii) 東方支付董事會批准配售協議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
- (iv) 中國支付通董事會批准視作出售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東方支付及配售代理應合理地盡力促使先決條件獲達成。倘任何先決條件並未於截止日期前獲達成，則配售事項將告失效，且配售協議訂約方有關配售事項的所有權利、義務及責任將告終止，而配售協議訂約方均不得就配售事項對其他方提出任何索償，惟任何先前違反及／或於終止前根據配售協議可能產生的任何權利或義務除外。

完成

完成將於所有先決條件獲達成當日後五個營業日內（或東方支付與配售代理可能書面協定的有關較後日期）落實。

於完成日期，配售代理須以港元及即時可動用資金向東方支付支付或促使支付配售股份的配售價總額（經扣除配售佣金、配售代理就有關配售事項產生的所有合理費用及開支以及聯交所交易費、證監會交易徵費、投資者賠償徵費及中央結算系統股份交收費（如有）後），而該金額須存入東方支付可能以書面指定的銀行戶口。

終止

根據配售協議的條款，配售代理有權在發生以下事件或情況時，於完成日期上午十時三十分前向東方支付發出書面通知以終止配售協議：

- (i) 配售代理於完成日期上午十時正前任何時間知悉發生任何特定事件；或
- (ii) 於完成日期上午十時正前任何時間出現或發生下列事件或有關事件生效：
 - (a) 頒佈任何新法例、規則或法規，或現行法例、規則或法規或有關詮釋有任何變動，而配售代理可能合理認為會對東方支付的整體業務或財務狀況或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 (b) 發生任何本地、地區、國家或國際事件，或出現政治、軍事、經濟或其他性質的變動（不論是否屬永久或屬於配售協議日期及／或之後發生或持續的連串事件或變動的一部分），而配售代理將合理認為會對配售事項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 (c) 本地、地區、國家或國際市況（或影響某一市場界別的情況）出現任何重大變動（不論是否屬永久），而配售代理合理認為會對配售事項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 (iii) 東方支付的整體業務或財務或交易狀況出現不為配售代理所知悉的任何不利變動，而配售代理合理認為對配售事項而言屬重大者。

倘配售代理根據上述方式向東方支付發出書面通知，則配售協議將會終止，且再無效力，而配售協議的訂約方毋須就配售協議對其他方承擔任何責任，惟任何先前違反或於終止前根據配售協議可能產生的任何權利或義務除外。

一般授權

配售股份將根據一般授權發行，據此，東方支付董事獲授權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理最多200,000,000股東方支付股份，相當於東方支付於2020年8月27日舉行批准（其中包括）授出一般授權的股東週年大會當日已發行東方支付股份總數20%。於本聯合公告日期，東方支付並無動用一般授權的任何部分。因此，配售事項毋須取得東方支付股東批准。

東方支付進行配售事項的理由及裨益以及所得款項擬定用途

誠如東方支付及中國支付通聯合發佈日期分別為2020年6月10日及2020年6月26日有關（其中包括）可換股債券配售之公告（「**可換股債券公告**」）及東方支付於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財政年度之年報（「**東方支付2021年年報**」）所披露，東方支付已自可換股債券配售籌得所得款項淨額約11,543,000港元，其中約6,000,000港元於本聯合公告日期仍未動用及擬定用於先前所披露的探求亞太地區線上及線下支付相關業務的投資機會。於本聯合公告日期，東方支付集團尚未發現任何線上及線下支付相關業務的合適投資機會。

誠如東方支付2021年年報所披露，東方支付集團於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財政年度內持續面臨中美貿易戰影響及2019冠狀病毒病（「**2019冠狀病毒病**」）疫情影響的不確定風險，會影響中國遊客在泰國的消費，從而導致對東方支付集團於有關期間的收入產生重大不利影響。飛往泰國的國際航班何時完全恢復尚不明確。

誠如東方支付2021年年報進一步披露，東方支付集團於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財政年度錄得其擁有人應佔淨虧損約30,700,000港元，而於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財政年度錄得其擁有人應佔淨虧損約5,600,000港元。同時，東方支付集團錄得其銀行結餘及現金由2020年3月31日的約36,915,000港元減少約20.8%至2021年3月31日的約29,237,000港元。

鑒於上述原由及考慮東方支付集團的財務狀況以及已授予東方支付董事以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理最多200,000,000股東方支付股份的未利用一般授權，並給予東方支付靈活性及能力及時把握可能出現的合適集資，東方支付擬動用一般授權，並因此透過配售事項進行集資活動。

東方支付董事認為，配售事項提供以相對更具成本效益及省時的方式籌集更多資金的良好而靈活的機會，用於支撐其業務營運之需。東方支付董事亦認為，配售協議的條款（包括但不限於配售價及配售佣金）屬公平合理，且配售事項符合東方支付及東方支付股東的整體利益。

假設所有配售股份獲配售，配售事項所得款項總額將約為7,000,000港元，而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配售佣金以及配售事項的其他費用、成本、收費及開支）將約為6,750,000港元。東方支付擬將自配售事項之全部所得款項淨額用作一般營運資金。

東方支付於過往十二個月的集資活動

東方支付於緊接本聯合公告日期前過往十二個月內並無進行任何集資活動。

對東方支付的股權結構產生的影響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可換股債券持有人並無行使可換股債券附帶之兌換權，因此，並無可換股債券已兌換為東方支付股份。

下表說明東方支付於以下日期的股權結構(i)於本聯合公告日期；(ii)於悉數兌換可換股債券後（假設東方支付的全部已發行股本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至悉數兌換可換股債券日期止期間概無其他變動）；(iii)緊隨完成後（假設東方支付的全部已發行股本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至完成日期止期間概無其他變動，且並無任何可換股債券按照其條款兌換為東方支付股份）；及(iv)緊隨完成及悉數兌換所有可換股債券後（假設東方支付的全部已發行股本於完成日期至悉數兌換可換股債券日期止期間概無其他變動）：

	(i)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		(ii) 於悉數兌換可換股債券後 股權概約		(iii) 緊隨完成後 (並無兌換任何可換股債券) 股權概約		(iv) 緊隨完成及悉數兌換 所有可換股債券後 股權概約	
	東方支付 股份數目	股權百分比 (附註6)	東方支付 股份數目	百分比 (附註6)	東方支付 股份數目	百分比 (附註6)	東方支付 股份數目	百分比 (附註6)
股東								
美雅集團有限公司(「美雅」) (附註1)	325,000,000	32.50%	325,000,000	30.12%	325,000,000	29.55%	325,000,000	27.57%
Straum Investments Limited (「Straum Investments」) (附註2)	138,000,000	13.80%	138,000,000	12.79%	138,000,000	12.55%	138,000,000	11.70%
隋笑春(「隋女士」)(附註3)	72,230,000	7.22%	72,230,000	6.69%	72,230,000	6.57%	72,230,000	6.13%
源富集團有限公司(「源富」) (附註4)	67,500,000	6.75%	67,500,000	6.26%	67,500,000	6.14%	67,500,000	5.73%
可換股債券持有人(附註5)	-	-	79,000,000	7.32%	-	-	79,000,000	6.70%
承配人	-	-	-	-	100,000,000	9.09%	100,000,000	8.48%
其他東方支付公眾股東	397,270,000	39.73%	397,270,000	36.82%	397,270,000	36.12%	397,270,000	33.70%
總計	1,000,000,000	100%	1,079,000,000	100%	1,100,000,000	100%	1,179,000,000	100%

附註：

-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該等325,000,000股東方支付股份由美雅持有，而美雅由中國支付通全資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中國支付通被視為於美雅所持有的325,000,000股東方支付股份中擁有權益。
-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該等138,000,000股東方支付股份由Straum Investments持有，而Straum Investments由余振輝先生(「余先生」)全資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余先生被視為於Straum Investments所持有的138,000,000股東方支付股份中擁有權益。另一方面，蔡曉華女士為余先生的妻子，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蔡曉華女士因其配偶(即余先生)權益而被視為於138,000,000股東方支付股份中擁有權益。
- 根據隋女士於2021年3月31日遞交的權益披露通知，該等72,230,000股東方支付股份由彼持有。

4.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該等67,500,000股東方支付股份由源富持有，而源富由宋克強先生（「宋先生」）全資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宋先生被視為於源富所持有的67,500,000股東方支付股份中擁有權益。
5. 本表格所載的該等79,000,000股東方支付股份僅作說明用途，且乃基於所有可換股債券持有人已行使其可換股債券附帶之兌換權之假設及所有可換股債券已悉數兌換為東方支付股份。
6. 由於湊整，故百分比合計可能不足100%。

有關東方支付集團的資料

東方支付（一間投資控股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主要在泰國從事商戶收單業務。

有關配售代理的資料

配售代理為一間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9類（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二、視作出售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中國支付通為透過美雅持有325,000,000股東方支付股份的控股股東，相當於東方支付全部已發行股本的32.5%。

誠如可換股債券公告所披露，假設可換股債券獲悉數兌換及全部79,000,000股東方支付股份由東方支付配發及發行，則中國支付通於東方支付的股權將由32.5%攤薄至約30.12%（假設於日期為2020年6月26日可換股債券公告當日至可換股債券獲悉數兌換期間東方支付的全部已發行股本並無其他變動），相當於減少東方支付全部已發行股本約2.38%。因此，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9.29條，有關中國支付通於東方支付的股權攤薄乃被視為由中國支付通視作出售其於東方支付的股權。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可換股債券持有人並無行使可換股債券附帶之兌換權，因此，並無可換股債券已兌換為東方支付股份。

假設東方支付全部已發行股本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至完成日期期間並無變動，且東方支付成功配售、配發及發行最多100,000,000股配售股份，則中國支付通於東方支付的股權將由32.5%攤薄至約29.55%，相當於減少東方支付全部已發行股本約2.95%。因此，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9.29條，緊隨完成後有關中國支付通於東方支付的股權攤薄乃視為由中國支付通視作出售其於東方支付的股權。

GEM上市規則涵義

由於有關視作出售的若干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GEM上市規則第19.07條）超過5%惟全部均低於25%，故視作出售構成中國支付通的須予披露交易，因此須遵守GEM上市規則第19章項下的通知及公告規定。

有關中國支付通集團的資料

中國支付通集團主要於中國從事經營預付卡及互聯網支付業務及高端權益業務及於泰國從事經營商戶收單業務。美雅（為中國支付通的全資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

有關東方支付集團的財務資料

以下載列東方支付集團的經審核財務資料，乃摘錄自其根據適用會計準則編製的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兩個財政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截至2021年 3月31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2020年 3月31日 止年度 千港元
除稅前（虧損）	(31,117)	(4,418)
除稅後（虧損）	(30,655)	(5,575)

視作出售的財務影響

東方支付集團於2021年3月31日的經審核總資產淨值約為47,400,000港元。

根據東方支付集團於2021年3月31日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中國支付通集團預期自視作出售中錄得未經審核虧損約23,000,000港元（即東方支付集團於2021年3月31日之32.5%股權之資產淨值與東方支付集團於2021年3月31日之29.55%股權按公平值保留之資產及負債之視作出售之資產淨值之間的差額）。該未經審核虧損主要乃由於東方支付股份於2018年於GEM上市之費用變現所致。除此之外，預期自視作出售而產生之損益為不重大。在任何情況下，中國支付通將視作出售而產生的實際損益須予審核並於完成時釐定。

於完成後，東方支付將不再為中國支付通的附屬公司，東方支付集團的財務業績及財務狀況將不再綜合併入中國支付通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而將使用權益法入賬。

進行視作出售的理由及裨益

誠如東方支付2021年年報所披露，東方支付集團的收益由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約80,500,000港元下降約84.6%至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約12,400,000港元，於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財政年度錄得其擁有人應佔虧損約30,700,000港元，而於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財政年度錄得其擁有人應佔虧損約5,600,000港元。同時，東方支付集團於2021年3月31日錄得資產淨值由約75,800,000港元減少至47,400,000港元。

上述收益下降及東方支付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增加主要由於飛往泰國的國際航班大部分暫停導致中國遊客在泰國的消費顯著下跌以及2019冠狀病毒病疫情爆發，因此導致於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經東方支付集團處理的銀聯交易量較上一個財政年度大幅下降（誠如東方支付2021年年報所披露）。飛往泰國的國際航班及泰國商戶收單市場何時完全恢復尚不明確。

經計及東方支付集團的財務狀況以及東方支付集團所處的商業環境與泰國商戶收單市場的持續不確定性有關，中國支付通集團對泰國商戶收單市場的未來前景及增長持懷疑態度，並擬逐步轉移其業務及經營重心，從而長期將其投資及資源重新分配至其他兩個現有業務分部（即於中國的預付卡及互聯網支付業務及高端權益業務）。

誠如上文「視作出售的財務影響」一節所披露，預期中國支付通集團自視作出售中將錄得未經審核虧損約23,000,000港元，主要由於2018年東方支付股份於GEM上市的開支變現所致。倘中國支付通集團根據其戰略竭力減輕其於商戶收單業務的投資所產生的虧損，則中國支付通董事會認為該虧損在任何情況下實屬不可避免。因此，中國支付通董事認為，將東方支付集團賬目終止綜合併入中國支付通集團的影響屬合理，因此視作出售屬公平合理並符合中國支付通及中國支付通股東的整體利益。

三、一般事項

除林曉峰先生（兼任中國支付通執行董事及東方支付執行董事）已分別就東方支付董事會及中國支付通董事會各自就批准配售協議及視作出售以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視情況而定）提出的決議案自願放棄投票外，概無中國支付通董事（或東方支付董事，視情況而定）於上述決議案中擁有重大權益或須就此放棄投票。

由於完成須待本聯合公告「配售協議」一節項下「先決條件」各段所載的先決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故配售事項不一定會進行。東方支付股東、中國支付通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東方支付股份及中國支付通股份（視情況而定）時務請審慎行事。

釋義

於本聯合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及詞彙分別具有以下相關涵義：

「一致行動」	指	具有收購守則所賦予的涵義
「聯繫人」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一般在正常營業時間在香港開放辦理業務的日子（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香港公眾或法定假期及於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之間懸掛或持續懸掛八號或以上的熱帶氣旋警告訊號而於中午十二時正或之前仍未除下的任何日子或於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之間懸掛或持續生效的「黑色」暴雨警告訊號而於中午十二時正或之前仍未取消的任何日子）
「英屬處女群島」	指	英屬處女群島
「可換股債券配售」	指	根據東方支付與配售代理（作為配售代理）訂立日期為2020年6月10日的配售協議配售可換股債券，該配售完成已於2020年6月26日落實

「美雅」	指	美雅集團有限公司，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中國支付通的全資附屬公司及東方支付的控股股東
「最高行政人員」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完成」	指	根據配售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實際完成配售事項
「完成日期」	指	完成落實的日期
「先決條件」	指	配售協議所載完成的先決條件
「關連人士」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可換股債券」	指	東方支付於2020年6月26日發行的本金總額11,850,000港元的可換股債券
「中國支付通」	指	中國支付通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GEM上市（股份代號：8325）
「中國支付通董事會」	指	中國支付通之董事會
「中國支付通董事」	指	中國支付通之董事
「中國支付通集團」	指	中國支付通及其附屬公司
「中國支付通股份」	指	中國支付通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中國支付通股東」	指	中國支付通股份持有人
「視作出售」	指	因東方支付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導致中國支付通於東方支付的股權被攤薄而視作出售中國支付通於東方支付的股權，此構成GEM上市規則項下中國支付通的須予披露交易
「GEM」	指	聯交所GEM

「GEM上市委員會」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GEM上市規則」	指	GEM證券上市規則
「一般授權」	指	授予東方支付董事的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理最多200,000,000股東方支付股份，相當於東方支付於2020年8月27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已發行東方支付股份總數20%
「港元」	指	香港的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東方支付、中國支付通及其各自任何關連人士且與彼等並無關連的第三方人士或實體
「截止日期」	指	2021年7月23日（或配售協議訂約方可能書面協定的有關較後日期）
「東方支付」	指	東方支付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GEM上市（股份代號：8613）
「東方支付董事會」	指	東方支付之董事會
「東方支付董事」	指	東方支付之董事
「東方支付股份」	指	東方支付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東方支付股東」	指	東方支付股份持有人
「承配人」	指	配售代理根據配售協議促使認購任何配售股份的任何機構、企業或獨立個人投資者
「配售事項」	指	根據配售協議向承配人配售配售股份

「配售代理」	指	軟庫中華金融服務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配售協議」	指	東方支付與配售代理就配售事項所訂立日期為2021年7月9日的配售協議
「配售期」	指	自配售協議日期起至其後第十個營業日當日（即2021年7月23日）止的期間（包括首尾兩日）
「配售價」	指	每股配售股份0.07港元（不包括承配人就配售股份可能應付的聯交所交易費、證監會交易徵費、投資者賠償徵費、中央結算系統股份交收費及經紀佣金）
「配售股份」	指	配售代理根據配售協議將予配售的合共最多達100,000,000股東方支付股份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聯合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可能經不時修訂）
「特定事件」	指	於配售協議日期或之後並於完成日期前發生的事件或出現的事宜，倘於配售協議日期之前發生或出現則會令配售協議所載的任何承諾、保證及聲明在任何重大方面屬不真實或不正確，並對配售事項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效力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收購守則」	指	證監會頒佈的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可能經不時修訂）
「%」	指	百分比

承東方支付董事會命
東方支付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吳傑莊博士

承中國支付通董事會命
中國支付通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張曦先生

香港，2021年7月9日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東方支付董事會包括(i)執行董事吳傑莊博士及林曉峰先生；(ii)非執行董事熊文森先生；及(iii)獨立非執行董事鍾偉全先生、黃萍女士及吳家保先生。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中國支付通董事會包括(i)執行董事張曦先生、吳昊先生、林曉峰先生及宋湘平先生；及(ii)獨立非執行董事王亦鳴先生、魯東成先生及袁樹民博士。

本聯合公告的資料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東方支付或中國支付通（視情況而定）各自的資料，東方支付董事或中國支付通董事（視情況而定）願就本聯合公告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東方支付董事及中國支付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聯合公告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真確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且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宜，致使本聯合公告所載任何陳述或本聯合公告產生誤導。

本聯合公告將由其刊登日期起計最少七日於GEM網站www.hkgem.com「最新上市公司公告」網頁內刊載，亦將分別於東方支付網站www.ocg.com.hk及中國支付通網站<http://www.chinasmartpay.com>刊載。